2026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铁投采计备(2026)1号

项目编号：FZGJ-HS-2026003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

采购人：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 铁投采计备(2026)1号 ；

2.项目编号： FZGJ-HS-2026003 ；

3.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80.00 万元；

6.最高限价：80.00 万元；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需要且考核合格后，可每年续签 1 年合同，服务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9.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二类维修及以上机动车维修备案证。

（2）供应商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项目类别中明确备案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提供在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查询经营业户经营范围的截图。

(3)供应商能够在铁山街道开设车辆维修点以便于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证明资料或承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止。

2.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黄石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上进行网员注册后从交易系统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市场主体注册 →黄石市本级 → 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hsztbzx.com）相关流程。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邮箱：2761246798@qq.com。其中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及磋商响应文件上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参与项目的名称。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未按本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会议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开标会议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软件（下载网址：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会议前半小时，将本次开标会议的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铁山区胜利路 85 号

电话：0714-5419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040620585

联系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 6 号 1、2 号楼 2-1-2904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蓓蓓

电话：18040620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
5	项目地点	开发区·铁山区
6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服务期限	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需要且考核合格后，可每年续签 1 年合同，服务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3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4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报价方式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方式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磋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2761246798@qq.com）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由于本次采购采用网络磋商，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磋商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邮箱。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磋商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内容须与磋商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电子 U 盘一份。
22	参加不见面磋商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现场核验。 2.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书（见响应文件附表）， 本项目磋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表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3	不见面磋商流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随时关注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本次磋商会议微信群，并将微信群二维码回传至 供应商发送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中，每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委托代表“**公司+姓名”实名进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会将“天翼云”的会议号及密码发布至微信群。供应 商及时进入“天翼云”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后参与本次视频磋商会议。具体流程如下： 1、磋商倒计时。将磋商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项目的开启。宣布本次项目的开启，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确认本次项目开启的有效供应商。 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②采购代理机构将“交易系统”中采购文件下载情况投屏至”天翼云“系统，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下载，为无效响应。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无效的供应商退微信群。 4、下载响应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应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知解密密码。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供应商子文件夹，将响应文件下载至此，将供应商代表告知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5、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一一解密各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6、验证供应商代表身份。解密成功后，各供应商代表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自拍并发至磋商会议微信群，采购代理机构一一保存验证。 7、磋商会议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询问各供应商代表，对此次磋商会议有无异议。无异议后退出“天翼云”。 8、响应文件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用 U 盘复制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9、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在微信群里逐一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有磋商内容）。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发布澄清通知至其邮箱，30 分钟后未回复的视同无异议。合格的供应商将其二次或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书（见响应文件附表）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超时报价或未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各供应商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 10、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继续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工作。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得分前 2 名为成交供应商。
27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结算方式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的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 2 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平均分摊支付。 2.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 400 元，开标时在微信群扫码支付（未支付该费用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以上费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计费。
3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5%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及流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

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

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与“《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业绩证明文件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

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7.6 按本项目评标组织实施办法，供应商务必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字样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公章才有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密封口处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磋商截止期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拒收

在本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磋商截期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23.实物样品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3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准时参加磋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

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

（二）项目预算：80 万元

（三）报价方式：（1）本项目须填写两类报价，文件中规定了常用的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的人工费的基价表（含税）、材料费的基价表（含税）（详见合同附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两类报价，分别为人工费折扣率、材料费加价率。

（2）以人工费折扣率来参与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人工费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工服务费)以折扣形式报价(单位:%)，人工折扣率不得超过 5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材料费加价率（含税）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但不得超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价。材料费加价率的最高限价为 20%，若超过投标限制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材料费加价率，材料费加价率的最高限价为 20%（材料费加价率不参与评分），2 家成交供应商以最低那家的材料费加价率和人工费折扣率签订合同。

（四）服务期：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需要且考核合格后，可每年续签 1 年合同，服务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二、 采购需求

为保障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作业车辆及其它相关车辆正常运转，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排除，及时恢复车辆安全、良好的运行状况，现针对车辆维修及车辆年审等相关服务进行采购，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择 2 家车辆维修单位，负责黄石市铁山区城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作业车辆维修服务，车辆清单明细见附件，后期如有新增车辆，以实际车辆清单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对环卫车辆服务项目有维修经验。

2.车辆维修质量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要求。

3.车辆维修零配件要求:

(1)车辆维修、保养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辅料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非必要时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2)所有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维修质量要求:对同一车辆一个月内同样问题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采购人根据维修事项可处每次100-500元罚款，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

(4)维修时间要求:

采购人车辆在本辖区内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车辆维修通知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抢修到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按每超过一天200元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

①车辆一级保养检查项目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检查电瓶液面及玻璃清洗剂罐的液面；检查制动器及离合器液面位置;检查汽车冷却液液面位置是否符合规定；检查转向助力油罐的油面是否符合规定，检查系统各油管接口是否有渗油现象；检查发电机、空调、水泵及助力泵皮带的松紧与老化情况、检查汽车前后车灯是否齐全(包括:大灯、视宽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及雾灯；检查汽车轮胎气压及磨损情况，按规定力矩紧固轮胎螺丝、轮胎气压补充到该车型规定值之内，根据磨损情况进行轮胎换位:检查汽车尾气排放是否达标。

②车辆二级保养检查项目

发动机通过三清三滤作业后，应易启动、运转平稳、排气正常(指尾气达标)、水温、机油压力符合要求、转速平稳、无异响、各皮带张紧适度，无四漏(水、油、电、气)现象。方向自由行程和前束符合要求，转向轻便、灵活、可靠，行驶时前轮无左右摆头和跑偏。

离合器自由行程符合要求，操作方便、分离彻底、结合平稳、可靠，无异响，液压系统无漏油。变速箱、驱动桥、万向节(或半轴)传动装置等润滑良好，连接可靠，无异响和过热，不跳挡、换挡灵活、不漏油。制动踏板自由行程和制动器间歇符合要求，行车、驻车制动良好，制动时无跑偏现象和制动时拖滞现象，惯

性比例阀工作正常，不漏油。轮胎压力正常(不同的车型规定的高低压标准不同)。悬臂、减震固定可靠，功能正常，轮毂轴承温度在行驶后不高热。发电机、起动机、灯光、仪表、信号灯、按钮、开关附属设备齐全、完整，能工作正常。全车各润滑点加注润滑油，全车冲洗清洁。

③车辆三级保养检查项目

三级保养以总成解体清洗、检查、调整为中心。

发动机保养作业:解体发动机、清洗、检查各机件，气缸体、气缸盖应清洁，无积炭、油污、水垢，油道清洁畅通。气缸盖每 50MM 长的平面不平度，应不超过 0.05MM，气门座不得低于缸盖平面 0.5MM(以最高点为准)，气缸体缸径锥度、失圆度不得逾限，研磨气门接触面应光洁，密封良好，应不漏气。视需要更换活塞环。检查曲轴主轴承及连杆轴承间隙，间隙过大，可进行调整，如果轴瓦损坏或轴颈磨损，应更换并重新研磨轴承及光磨轴颈。清除积次，可用刮刀、铲刀(或用竹制)、金属刷进行清除，也可用积炭清除剂清除。更换缸盖衬垫，测量气缸压力，检查发动机转速。

④底盘保养作业:

转向机构:转向灵活，横、直拉杆不弯曲，无裂纹，丝扣及键槽完好、转动灵活，不松旷，锁紧装置齐全，螺栓紧固。拆检转向器:进行分解检查、清洁和更换损坏件。装合后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并需进行负荷试验。拆检手、脚制动器，按二级保养要求执行。

⑤车辆事故:

车辆事故按车辆事故大小，与甲方协定维修时间。

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必须配备必要且足够数量的相关技术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常用材料等；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其相应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服务，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保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发动机、变速箱等重要部位不少于1年，但零部件生产厂家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零部件生产厂家承诺或国家规定为准。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服务资格，并依据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纳入黑名单。

①供应商中标后，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将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②维修服务期间，向相关部门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③虚列维修项目，或将范围外车辆维修开支，或其他项目开支列入协议维修范围的。

④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不按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需要且考核合格后，可每年续签1年合同，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

2.报价方式：（1）本项目须填写两类报价，文件中规定了常用的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的人工费的基价表（含税）、材料费的基价表（含税）（详见合同附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两类报价，分别为人工费折扣率、材料费加价率。

（2）以人工费折扣率来参与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人工费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工服务费)以折扣形式报价(单位:%)，人工折扣率不得超过50%，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材料费加价率（含税）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但不得超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价。材料费加价率的最高限价为 20%，若超过投标限制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材料费加价率，材料费加价率的最高限价为 20%（材料费加价率不参与评分），2 家成交供应商以最低那家的材料费加价率和人工费折扣率签订合同。

3.由于本项目需要维修的车辆的数量和需要维修的程度是不确定的，供应商须维修车辆的维修数量、维修程度、维修时间以及维修地点等，要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指派任务，下达维修单。

4.维修费用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税金（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写明开具几个点的增值税发票）。出现清单外的维修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结算价格。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中须载明车辆维修项目、材料名称及型号、数量、价格、合同清单编号。

5.结算方式：

5.1、维修车辆按月结算，乙方月底将维修结算清单送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_____%普通增值税发票结算；

5.2、维修结算清单应标明材料费的基价(含税)和工费的基价(含税)对应序号以及维修项目,方便甲方审核;

5.3、乙方每月结算时，维修结算价按人工费的基价(含税)*人工价格折扣率+材料费的基价(含税)*（1+加价率）进行结算，并附有车辆报修申请表、车辆维修结算单、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及领导审批签字，方可支付费用。

6.如涉及特种作业车辆需进行功能改造，具备改造能力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法改造。

7.其它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附件 1：车辆清单（后期如有新增车辆，以实际车辆清单为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牌号	已使用年限
1	排渍防涝	畅达牌	未上牌	

2	栏板货车	福田牌	鄂 BG9561	
3	三轮车	珠峰牌	鄂 B46255	
4	垃圾收集	程力威牌	鄂 B40099	9
5	垃圾收集	湖北精工	鄂 B42199	13
6	道路清洗	中联重科	鄂 B41131	12
7	道路清洗	中联重科	鄂 B41477	10
8	道路清洗	中联重科	鄂 B41331	12
9	道路清洗	中联重科	鄂 B41377	10
10	道路清扫	中联重科	鄂 B41179	10
11	垃圾收集	中联牌	鄂 B32218	7
12	垃圾收集	中联牌	鄂 B67189	7
13	道路清扫	中联牌	鄂 B16822	7
14	道路清扫	中联牌	鄂 B7R729	7
15	道路清扫	中联牌	鄂 B6RT39	7
16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31836	6
17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58178	7
18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58539	7
19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62453	5
20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41455	9
21	抽污	中联牌	鄂 B19168	7
22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41379	9
23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64009	7
24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41329	9
25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22233	7
26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67099	7
27	道路清洗	中联牌	鄂 B70919	7
28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7R629	7
29	垃圾转运	虹宇牌	鄂 B7G946	7
30	垃圾转运	长安牌	鄂 B1CM13	7

31	垃圾转运	福龙马牌	鄂 B1KV89	6
32	垃圾转运	福龙马牌	鄂 B1WH95	6
33	垃圾转运	自卸垃圾车一辆	鄂 B7B837	4
34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车-桶装垃圾运	鄂 B3K813	4
35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车-桶装垃圾运	鄂 B1BS50	4
36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6LN42	3
37	垃圾转运	中联牌	鄂 B5D498	3
38	排渍防涝	岳麓牌	鄂 B21217	7
39	排渍防涝	皇冠牌	鄂 B23353	7
40	排渍防涝	畅达牌	鄂 B57400	7
41	排渍防涝	畅达牌	鄂 B40848	7
42	排渍防涝	畅达牌	鄂 B53680	7
43	排渍防涝	华智汛牌	鄂 B41292	1
44	排渍防涝	华智汛牌	鄂 BGC680	1
45	升降车	程力威牌	鄂 B5Q650	1
46	巡查	江铃牌	鄂 BEY861	3
47	巡查	荣威牌	鄂 B1D758	12
48	巡查	起亚牌	鄂 B8YL16	14
49	面包车	长安牌	鄂 B1EG58	1
50	面包车	长安牌	鄂 BFL792	1
51	垃圾清运	程力威牌	鄂 B1L502	1
52	垃圾清运	程力威牌	鄂 B1AS53	1
5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鄂 B24222	7
54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鄂 B32158	7
5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鄂 B58516	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

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二类维修及以上机动车维修备案证。 （2）供应商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项目类别中明确备案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提供在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查询经营业户经营范围的截图。 (3)供应商能够在铁山街道开设车辆维修点以便于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证明资料或承诺）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响应的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维修分项人工价格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100。（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商务部分（40 分）	类似业绩（6 分）	类似业绩：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维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固定经营场所（8 分）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独立接待室、维修车间、停车场，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1.维修厂房面积 5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5 分； 维修厂房面积 400-500 平米(含 400 平米)的得 4 分； 维修厂房面积 300-400 平米(含 300 平米)得 3 分； 维修厂房面积 200-300 平米(含 200 平米得 2 分； 维修厂房面积不足 200 平米的不得分。 2.有停车场面积在 200 平米及以上得 3 分； 有停车场面积在 100-200 平米(含 100 平米)得 2 分； 有停车场面积在不足 100 平米不得分。 (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并提供场地照片，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实力 （15 分）	配备专业技术职称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配备专业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人员证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岗位或同一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汽车举升设备、地沟、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电脑检测设备、扒胎机(或轮胎螺母拆装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救援车辆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专业设备提供相关权属或租赁证明,救援车辆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不少于 1 年。)
		车辆抢修服务承诺（5 分）	采购人车辆在本辖区内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车辆维修通知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抢修。 承诺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能够赶到现场并对车辆进行抢修的得 5 分； 承诺60-90分钟内(含90分钟)能赶到现场并对车辆进行抢修的得 3 分； 超过 90 分钟赶到现场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注明经济处罚措施，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6 分）	1.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并有明确经济处罚措施，得 1 分。 2.对同一车辆一个月内同样问题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采购人根据维修事项可处每次 100-500 元罚款，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3.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采购人按每超过一天 200 元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4.因供应商服务人员自身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得 1 分。 5.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得 1 分。 6.如涉及特种作业车辆需进行功能改造，具备改造能力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法改造，提供承诺函及相应经济处罚措施，得 1 分。

3.3	技术部分（40 分）	车辆维修(年审)服务方案（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从接单至维修(年审)后车辆移交整个过程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拟派本项目人员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分配，确保专人专职。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分配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人员组织架构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分配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档案管理方案（5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方案，确保车辆维修记录存档完整、准确，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档案管理方案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5 分）	供应商应针对车辆维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相关设备、配件做好妥善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车辆原有设备、配件进行随意处置。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5 分）	针对车辆急需进行维修、维护，特种作业车辆急需进行功能改造等情形，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应急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应急服务方案与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上述情形及时得到解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确保服务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培训计划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提供维修、维保、年审服务的车辆清单提供相应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确保相应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车辆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施内容无关联性，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说明：

（1）按所有评委的评判分值的平均值计算。

（2）评分和各分值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

量化指标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内容无关联性：

(1)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2026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服务（三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车辆维修、保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的范围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

2、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二）车辆类型：

1、主修中型车辆和急需就近维修的车辆，如道路洒水降尘车、封闭式垃圾转运车、道路清扫、洗扫车等；

2、辅修公司其它车辆。

第二条 维修程序

1、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在“车辆报修申请表”上注明与材料费的基价表(含税)和工费的基价表(含税)对应的序号、维修项目、材料费用及人工费;

2、乙方必须在“车辆报修申请表”上注明完成维修时间;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继续修理;

4、对甲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

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换下的旧零部件要送回给甲方登记入库。

5、“车辆报修申请表”以甲方审核人、负责人签字确认生效;

6、“车辆报修申请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条 维修价格

1、维修合同材料加价率(含税)___%,人工折扣率为___%;

2、维修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

3、乙方须列出车辆易损件、机油及人工费等价格明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所有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2、车辆维修、保养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辅料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不得过度维修，保证原厂正品；维修后发现采用配件材料等不是原厂正品罚款 500 元；发现过度维修一次罚款 500 元；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发动机、变速箱等重要部位不少于 1 年;

5、在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合理使用、正常保养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修理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6、对同一车辆一个月内同样问题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甲方根据维修事项可对乙方处每次 100-500 元罚款，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

7、对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甲方按每超过一天 200 元从当月支

付的维修费中扣除；

8、其他质量及保证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2、对已完工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报修申请表”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后提供给甲方作为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4、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故障没有完全修复的，乙方应免费进行再次维修，直至彻底解决故障；

5、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6、车辆维修出厂后，经双方选定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 48 小时内未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甲方按每超过一天 200 元从当月支付的维修费中扣除，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维修项目相匹配的车辆维修资质和设施设备及维修人员，应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车辆；

2、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

乙方不得使用该车辆;

4、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如实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6、乙方维修车辆换下的旧零部件要送回给甲方登记入库，一经发现如未送回，将对乙方罚以该旧零部件原本价值的30%罚款。

7、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

8、乙方承诺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如有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行为的;

2、乙方在维修期间，除试车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将车开出厂外的;

3、甲方送维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者损坏的;

4、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维修质量问题达3次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换取甲方维修车辆零件;

7、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不按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 1 年。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维修车辆按月结算，乙方月底将维修结算清单送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__%普通增值税发票结算；

2.维修结算清单应标明材料费的基价(含税)和工费的基价(含税)对应序号以及维修项目,方便甲方审核；

2、乙方每月结算时，维修结算价按人工费的基价(含税)*人工价格折扣率+材料费的基价(含税)*加价率进行结算，并附有车辆报修申请表、车辆维修结算单、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及领导审批签字，方可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材料费的基价表（含税）

序号	类型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中型车辆	1.2 档同步器	1	套	581
2	中型车辆	3.4 档齿环	1	套	179
3	中型车辆	3.4 档铜鼓器	1	套	644
4	中型车辆	4.5 档齿环	1	套	182
5	中型车辆	4.5 档齿锥	1	个	228
6	中型车辆	4.5 档铜鼓器	1	套	623
7	中型车辆	4 缸发电机（不带真空泵）	1	台	455
8	中型车辆	4 缸发电机总成（带真空泵）	1	套	602
9	中型车辆	50 焊接件	1	个	42
10	中型车辆	50 外丝	1	个	46
11	中型车辆	6.7 档铜鼓器	1	套	651
12	中型车辆	65 快接	1	个	28
13	中型车辆	65 外丝	1	个	60
14	中型车辆	GS 柴机油 C1-4L	1	听	78
15	中型车辆	JX0818 机油滤清器	1	个	46
16	中型车辆	半轴	1	件	255
17	中型车辆	半轴垫【东风】	1	个	7
18	中型车辆	半轴油封	1	个	25
19	中型车辆	半轴油封【东风】	1	个	21
20	中型车辆	保险	1	个	7
21	中型车辆	保险线插	1	个	14
22	中型车辆	变速操纵软轴	1	根	69
23	中型车辆	变速箱大盖	1	个	1050
24	中型车辆	变速箱垫子【修理包】	1	个	39
25	中型车辆	变速箱二轴【天锦】	1	根	1106
26	中型车辆	变速箱后螺帽【柳汽】	1	个	35

27	中型车辆	变速箱后油封	1	个	60
28	中型车辆	变速箱后油封【柳汽】	1	个	56
29	中型车辆	变速箱上盖【天锦】	1	套	1071
30	中型车辆	变速箱上小盖【柳汽】	1	个	595
31	中型车辆	变速箱小盖	1	个	567
32	中型车辆	变速箱油封【前油封】	1	个	56
33	中型车辆	玻璃升降器【天锦】	1	个	182
34	中型车辆	玻璃升降器控制器	1	套	175
35	中型车辆	柴油格	1	个	116
36	中型车辆	柴油格 5488	1	个	46
37	中型车辆	柴油格带电阻	1	个	277
38	中型车辆	柴油滤清器	1	次	100
39	中型车辆	柴油滤芯	1	个	81
40	中型车辆	车门密封条	1	米	19
41	中型车辆	齿轮油	1	壶	159
42	中型车辆	齿轮油(18L)	1	桶	191
43	中型车辆	齿轮油【4 升】	1	桶	84
44	中型车辆	传动轴螺栓	1	套	16
45	中型车辆	传动轴十字轴【天锦】	1	个	116
46	中型车辆	大灯开关【天锦】	1	个	186
47	中型车辆	大灯泡	1	个	41
48	中型车辆	大桶机油	1	桶	245
49	中型车辆	大桶液压油	1	桶	218
50	中型车辆	大修包	1	付	392
51	中型车辆	单缸柴油机轮室	1	个	82
52	中型车辆	氮氧传感器【柳汽】	1	个	945
53	中型车辆	氮氧传感器【天锦】	1	个	805
54	中型车辆	档位操纵机构	1	套	217
55	中型车辆	倒车镜	1	个	41

56	中型车辆	倒车镜支架【东风】	1	个	116
57	中型车辆	灯泡	1	个	11
58	中型车辆	低压水泵油【4 升】	1	壶	84
59	中型车辆	低压线	1	米	16
60	中型车辆	点火开关	1	个	55
61	中型车辆	电磁阀	1	个	82
62	中型车辆	电磁阀 4V110	1	个	112
63	中型车辆	电磁阀线圈 4V310	1	个	60
64	中型车辆	电动开关	1	付	69
65	中型车辆	电脑控制器总成	1	件	1456
66	中型车辆	电瓶 105A	1	个	546
67	中型车辆	电瓶 165A	1	个	774
68	中型车辆	电瓶 200A	1	个	865
69	中型车辆	电瓶线	1	米	16
70	中型车辆	电瓶桩头	1	件	19
71	中型车辆	电器检修电源线	1	米	36
72	中型车辆	电源开关	1	个	207
73	中型车辆	电子阀 V45K	1	个	175
74	中型车辆	电子离合器水泵	1	个	1225
75	中型车辆	吊扇	1	个	25
76	中型车辆	调节器	1	个	41
77	中型车辆	斗齿螺丝	1	套	14
78	中型车辆	二轴【柳汽】	1	根	277
79	中型车辆	二轴后椭圆【柳汽】	1	个	154
80	中型车辆	二轴锁母锁片【柳汽】	1	套	18
81	中型车辆	二轴五档齿轮【柳汽】	1	个	368
82	中型车辆	二轴油封【柳汽】	1	个	60
83	中型车辆	二轴轴承【柳汽】	1	个	182
84	中型车辆	发电机【天锦】	1	台	882

85	中型车辆	发电机调节器	1	个	182
86	中型车辆	发电机皮带	1	根	51
87	中型车辆	发动机电脑版总成	1	个	2555
88	中型车辆	发动机水泵【天锦】	1	个	245
89	中型车辆	发动机水箱	1	个	1064
90	中型车辆	发动机修理包【多利卡】	1	付	46
91	中型车辆	方向横拉杆球头	1	个	114
92	中型车辆	方向机	1	个	882
93	中型车辆	方向机 KD400	1	台	1365
94	中型车辆	方向机油【1 升】	1	瓶	42
95	中型车辆	方向助力泵【东风】	1	个	441
96	中型车辆	防冻剂	1	瓶	73
97	中型车辆	防冻液	1	桶	43
98	中型车辆	防冻液	1	瓶	32
99	中型车辆	分离轴承【395】	1	个	182
100	中型车辆	分离轴承【430】	1	个	245
101	中型车辆	分离轴承【多利卡】	1	个	67
102	中型车辆	分离轴承【五十铃】	1	个	95
103	中型车辆	风机油封	1	个	56
104	中型车辆	风机轴	1	根	1386
105	中型车辆	风机轴承	1	个	448
106	中型车辆	风扇皮带	1	根	55
107	中型车辆	风扇叶(10 片）	1	块	237
108	中型车辆	付轴六档齿轮【天锦】	1	个	427
109	中型车辆	付轴三档齿轮【天锦】	1	个	357
110	中型车辆	付轴四档齿轮【天锦】	1	个	406
111	中型车辆	付轴五档齿轮【天锦】	1	个	417
112	中型车辆	副水壶【天锦】	1	个	133
113	中型车辆	感载阀	1	个	238

114	中型车辆	缸套	1	个	133
115	中型车辆	高压喷嘴【国产】	1	个	32
116	中型车辆	高压喷嘴【进口】	1	个	42
117	中型车辆	高压球阀	1	个	228
118	中型车辆	高压水泵油	1	升	46
119	中型车辆	高压水管【2 米】	1	根	154
120	中型车辆	高压水管接头	1	个	39
121	中型车辆	高压油管	1	根	69
122	中型车辆	刮板油缸修理包	1	套	210
123	中型车辆	挂头油封【东风】	1	个	21
124	中型车辆	关节轴承	1	个	69
125	中型车辆	管道垫	1	个	35
126	中型车辆	横拉杆球头【天锦】	1	个	116
127	中型车辆	红胶	1	支	7
128	中型车辆	后挡风玻璃	1	块	315
129	中型车辆	后钢板	1	片	207
130	中型车辆	后钢板销套	1	套	140
131	中型车辆	后减振器	1	个	133
132	中型车辆	后轮胎螺丝【天锦】	1	套	32
133	中型车辆	后轮油封	1	个	25
134	中型车辆	后扫滚刷【扫路车】	1	套	875
135	中型车辆	后刹车分泵【东风】	1	个	455
136	中型车辆	后视镜	1	个	87
137	中型车辆	后凸缘【天锦】	1	个	186
138	中型车辆	后尾灯	1	个	64
139	中型车辆	后尾灯【天锦】	1	个	182
140	中型车辆	化油器清洗剂	1	瓶	6
141	中型车辆	黄油（轮毂轴承）	1	盒	35
142	中型车辆	黄油【15 公斤】	1	桶	112

143	中型车辆	回油滤清器	1	个	60
144	中型车辆	活塞	1	个	277
145	中型车辆	活塞环	1	付	623
146	中型车辆	活塞销	1	个	53
147	中型车辆	机油（16L）	1	桶	237
148	中型车辆	机油（18L）	1	桶	245
149	中型车辆	机油【18 升】CL-4	1	桶	326
150	中型车辆	机油泵	1	个	602
151	中型车辆	机油表尺	1	个	60
152	中型车辆	机油格	1	个	77
153	中型车辆	机油格 16015	1	个	42
154	中型车辆	机油滤芯	1	个	46
155	中型车辆	机油套	1	个	78
156	中型车辆	继电器	1	个	36
157	中型车辆	继电器插脚	1	个	14
158	中型车辆	驾驶室座位	1	套	581
159	中型车辆	驾驶室座位底座	1	套	207
160	中型车辆	脚垫	1	套	77
161	中型车辆	脚垫【天锦】	1	套	77
162	中型车辆	接近传感器	1	个	165
163	中型车辆	节温器	1	只	55
164	中型车辆	进排气门【多利卡】	1	个	30
165	中型车辆	进气门	1	个	56
166	中型车辆	举升油缸修理包【后兜】	1	套	210
167	中型车辆	卡簧	1	只	5
168	中型车辆	空调低压管【天锦】	1	根	154
169	中型车辆	空调氟	1	瓶	35
170	中型车辆	空调高压管【天锦】	1	根	182
171	中型车辆	空调鼓风机【天锦】	1	个	252

172	中型车辆	空调皮带	1	根	39
173	中型车辆	空调散热片【天锦】	1	个	273
174	中型车辆	空调散热器（柳汽）	1	个	315
175	中型车辆	空调散热器（天锦）	1	个	350
176	中型车辆	空调压缩机【天锦】	1	台	945
177	中型车辆	空调蒸发箱	1	个	315
178	中型车辆	空调蒸发箱（柳汽）	1	个	392
179	中型车辆	空调蒸发箱（天锦）	1	个	315
180	中型车辆	空气格	1	个	112
181	中型车辆	空气格 2342	1	个	84
182	中型车辆	空气格总成	1	个	115
183	中型车辆	空气滤芯	1	个	112
184	中型车辆	空气滤芯器	1	个	191
185	中型车辆	离合器拨叉	1	个	112
186	中型车辆	离合器拨叉轴	1	根	182
187	中型车辆	离合器分泵【东风】	1	个	224
188	中型车辆	离合器分泵【柳汽】	1	个	315
189	中型车辆	离合器回位簧	1	只	14
190	中型车辆	离合器片（膜片）	1	片	294
191	中型车辆	离合器片【395】	1	个	294
192	中型车辆	离合器片【430】	1	片	364
193	中型车辆	离合器片 255	1	片	182
194	中型车辆	离合器推杆	1	件	41
195	中型车辆	离合器压盘【395】	1	个	595
196	中型车辆	离合器压盘【430】	1	个	966
197	中型车辆	离合器压盘 255	1	个	238
198	中型车辆	离合器压箱	1	件	164
199	中型车辆	离合器油	1	瓶	41
200	中型车辆	离合器总泵	1	个	154

201	中型车辆	离合器总泵【东风】	1	个	182
202	中型车辆	连杆瓦	1	套	196
203	中型车辆	连杆瓦【多利卡】	1	付	59
204	中型车辆	轮胎 1000R20	1	条	1155
205	中型车辆	轮胎 1100R20	1	条	1190
206	中型车辆	轮胎 700R16	1	条	504
207	中型车辆	轮胎螺丝	1	套	19
208	中型车辆	马达继电器	1	个	137
209	中型车辆	铆钉	1	个	1
210	中型车辆	密封胶	1	支	7
211	中型车辆	内胎【1000R20】	1	条	70
212	中型车辆	尿素泵	1	个	2415
213	中型车辆	尿素加热管	1	根	294
214	中型车辆	尿素液【10 公斤】国六	1	桶	56
215	中型车辆	拍档拉线	1	根	186
216	中型车辆	排气管软节	1	个	224
217	中型车辆	排气门	1	个	63
218	中型车辆	排气门【多利卡】	1	个	63
219	中型车辆	喷杆支架【改装】	1	个	245
220	中型车辆	喷油嘴组件【多利卡】	1	套	105
221	中型车辆	喷嘴万向节	1	个	60
222	中型车辆	膨胀阀【天锦】	1	个	154
223	中型车辆	皮带	1	根	55
224	中型车辆	皮带盘	1	个	455
225	中型车辆	起动机【天锦】	1	台	686
226	中型车辆	起动机电磁开关	1	个	186
227	中型车辆	起动机总成	1	套	686
228	中型车辆	气泵【天锦】	1	个	686
229	中型车辆	气动切断阀	1	个	364

230	中型车辆	气缸床【多利卡】	1	付	63
231	中型车辆	气缸压力调节阀	1	个	112
232	中型车辆	气门导管【多利卡】	1	个	10
233	中型车辆	气门口【多利卡】	1	个	5
234	中型车辆	气门室盖	1	个	52
235	中型车辆	气门室盖垫【多利卡】	1	个	25
236	中型车辆	气门油封【多利卡】	1	个	11
237	中型车辆	气坛排水阀	1	个	21
238	中型车辆	气压传感器	1	个	63
239	中型车辆	汽缸垫	1	张	137
240	中型车辆	前保险杠【柳汽】	1	个	245
241	中型车辆	前大灯	1	个	784
242	中型车辆	前大灯【天锦】	1	个	182
243	中型车辆	前钢板	1	片	200
244	中型车辆	前钢板销套	1	套	126
245	中型车辆	前杠骨架【柳汽】	1	个	182
246	中型车辆	前减振器	1	个	146
247	中型车辆	前轮刹车分泵	1	个	100
248	中型车辆	前轮刹车蹄片	1	块	29
249	中型车辆	前轮胎螺丝【天锦】	1	套	25
250	中型车辆	前轮骰油封	1	个	41
251	中型车辆	前轮油封	1	个	25
252	中型车辆	前轮轴承【东风】	1	个	147
253	中型车辆	前门锁	1	套	78
254	中型车辆	前门上玻璃	1	块	207
255	中型车辆	前门下玻璃	1	块	207
256	中型车辆	前刹车分泵	1	个	182
257	中型车辆	拎商压油泵换柱塞	1	套	146
258	中型车辆	清水箱连接管	1	米	56

259	中型车辆	清洗剂	1	瓶	7
260	中型车辆	球阀扳手	1	个	18
261	中型车辆	球阀接头	1	套	116
262	中型车辆	曲轴后油封【多利卡】	1	个	35
263	中型车辆	曲轴前油封【多利卡】	1	个	46
264	中型车辆	曲轴瓦	1	套	182
265	中型车辆	曲轴瓦【多利卡】	1	付	95
266	中型车辆	曲轴止推片	1	付	112
267	中型车辆	取力器	1	个	966
268	中型车辆	取力器【法斯特】	1	个	1848
269	中型车辆	取力器 4205F85-010AS	1	台	840
270	中型车辆	取力器 4205F85E3-010AS	1	台	966
271	中型车辆	取力器 4205N120-010AS	1	台	980
272	中型车辆	取力器 4205NB643-010AS	1	台	1106
273	中型车辆	取力器电磁阀【国六】	1	个	182
274	中型车辆	燃油粗滤滤芯	1	个	69
275	中型车辆	燃油滤芯	1	个	100
276	中型车辆	洒水泵【威龙 50/110】	1	台	3255
277	中型车辆	扫盘轴承	1	个	112
278	中型车辆	扫刷	1	个	5
279	中型车辆	刹车调整臂【东风】	1	个	182
280	中型车辆	刹车干燥瓶	1	套	455
281	中型车辆	刹车干燥瓶【天龙】	1	套	455
282	中型车辆	刹车鼓【天锦】	1	个	476
283	中型车辆	刹车片【天锦】	1	片	60
284	中型车辆	刹车油（制动液）	1	瓶	41
285	中型车辆	刹车助力泵	1	个	159
286	中型车辆	刹车总泵【柳汽】	1	个	301
287	中型车辆	刹车总泵【天锦】	1	个	217

288	中型车辆	刹车总成	1	个	191
289	中型车辆	刹车分泵	1	个	164
290	中型车辆	闪光控制器【柳汽】	1	个	116
291	中型车辆	闪光器	1	个	39
292	中型车辆	上、下销	1	付	251
293	中型车辆	实心轮	1	套	67
294	中型车辆	实心轮总成	1	个	364
295	中型车辆	手控阀	1	个	112
296	中型车辆	手控阀【东风】	1	个	112
297	中型车辆	输油泵	1	个	270
298	中型车辆	水泵	1	个	264
299	中型车辆	水泵传动轴	1	根	455
300	中型车辆	水泵传动轴十字轴	1	个	60
301	中型车辆	水泵垫	1	张	11
302	中型车辆	水泵叶轮	1	个	224
303	中型车辆	水泵主轴	1	个	406
304	中型车辆	水封	1	套	168
305	中型车辆	水管	1	根	36
306	中型车辆	四配套【多利卡】	1	付	581
307	中型车辆	松锈剂	1	瓶	7
308	中型车辆	铜鼓器齿环【天锦】	1	个	98
309	中型车辆	铜球阀 DN40	1	个	123
310	中型车辆	铜球阀 DN50	1	个	182
311	中型车辆	铜球阀 DN65	1	个	441
312	中型车辆	屯瓶桩头	1	个	23
313	中型车辆	屯源总闸	1	个	69
314	中型车辆	尾灯总成	1	个	182
315	中型车辆	涡轮增压	1	个	1036
316	中型车辆	吸顶灯	1	只	32

317	中型车辆	吸油滤清器	1	个	55
318	中型车辆	小方灯	1	个	25
319	中型车辆	校喷油嘴	1	组	410
320	中型车辆	压差传感器	1	个	256
321	中型车辆	液位传感器	1	个	826
322	中型车辆	液压油【18 升】46 号	1	桶	252
323	中型车辆	液压油筒	1	根	237
324	中型车辆	一轴【柳汽】	1	根	182
325	中型车辆	一轴【天锦】	1	个	301
326	中型车辆	一轴内轴承【柳汽】	1	个	60
327	中型车辆	一轴油封【柳汽】	1	个	39
328	中型车辆	一轴轴承【天锦】	1	个	105
329	中型车辆	仪表开关	1	个	277
330	中型车辆	音乐喇叭	1	个	182
331	中型车辆	油泵柱塞【多利卡】	1	套	91
332	中型车辆	油封	1	个	32
333	中型车辆	油管	1	根	55
334	中型车辆	油管	1	米	16
335	中型车辆	油管卡	1	个	5
336	中型车辆	油门踏板	1	个	385
337	中型车辆	油水分离器	1	个	196
338	中型车辆	油水感应塞	1	个	42
339	中型车辆	油箱【柳汽柴油箱】	1	个	1015
340	中型车辆	油箱【天锦】	1	个	826
341	中型车辆	油箱盖	1	个	95
342	中型车辆	雨刮臂【天锦】	1	个	39
343	中型车辆	雨刮电机【天锦】	1	个	196
344	中型车辆	雨刮开关【天锦】	1	个	130
345	中型车辆	雨刮片【天锦】	1	片	25

346	中型车辆	雨刮器	1	付	114
347	中型车辆	整体拉杆	1	件	237
348	中型车辆	正时惰齿【多利卡】	1	个	91
349	中型车辆	正时惰齿轴【多利卡】	1	个	84
350	中型车辆	直拉杆【天锦】	1	个	207
351	中型车辆	直拉杆球头	1	个	86
352	中型车辆	制动片	1	片	100
353	中型车辆	制动钳总成	1	件	237
354	中型车辆	中室垫	1	个	84
355	中型车辆	主销修理包【天锦】	1	套	277
356	中型车辆	助力泵	1	个	255
357	中型车辆	助力泵进油管【东风】	1	根	60
358	中型车辆	助力泵油	1	瓶	14
359	中型车辆	转向灯泡	1	个	23
360	中型车辆	转向灯总成	1	只	186
361	中型车辆	装载阀	1	个	252
362	中型车辆	左前门升降器【手动升降器】	1	个	91
363	中型车辆	座位调整器	1	个	105
364	中型车辆	座位调整器【东风】	1	个	112
365	轻型车	302682 轮胎螺丝	1	套	237
366	轻型车	40492 轮胎螺丝	1	套	25
367	轻型车	ABS 传感器	1	件	137
368	轻型车	保险	1	个	2
369	轻型车	博世曲轴传感器	1	个	328
370	轻型车	柴油格	1	个	77
371	轻型车	柴油滤清（111001）	1	个	86
372	轻型车	柴油滤清（20228）	1	个	77
373	轻型车	柴油滤消器	1	个	68
374	轻型车	齿轮油（4L）	1	桶	191

375	轻型车	传动轴	1	条	410
376	轻型车	大灯泡	1	个	41
377	轻型车	挡泥皮	1	块	41
378	轻型车	倒档开关	1	个	103
379	轻型车	刹车灯泡	1	个	14
380	轻型车	灯座	1	个	41
381	轻型车	电池 45A	1	件	237
382	轻型车	电喇叭总成	1	个	168
383	轻型车	电瓶 60A	1	个	336
384	轻型车	电瓶 80A	1	个	476
385	轻型车	电子扇 12V	1	个	255
386	轻型车	调节器	1	个	55
387	轻型车	耳空管	1	根	14
388	轻型车	发动机线束	1	付	2058
389	轻型车	发动机支架	1	件	82
390	轻型车	方向球头	1	个	116
391	轻型车	废气循环阀	1	件	77
392	轻型车	分泵	1	个	59
393	轻型车	分离轴承	1	个	77
394	轻型车	风扇皮带	1	套	77
395	轻型车	干燥瓶	1	件	133
396	轻型车	干燥器	1	个	120
397	轻型车	钢板	1	只	392
398	轻型车	钢板销	1	件	100
399	轻型车	钢板销套	1	个	55
400	轻型车	钢板销众	1	套	105
401	轻型车	横拉杆球头	1	对	100
402	轻型车	横销螺栓	1	套	24
403	轻型车	横直拉杆球头	1	个	115

404	轻型车	后钢板	1	副	413
405	轻型车	后钢板卡	1	套	82
406	轻型车	后减振器	1	套	133
407	轻型车	后轮油封	1	个	35
408	轻型车	后轮载轴承	1	个	100
409	轻型车	后桥总成	1	套	2028
410	轻型车	黄油嘴	1	个	3
411	轻型车	回火器	1	个	146
412	轻型车	霍尼 h 尔增压器	1	件	801
413	轻型车	机油（CJ-4）4L	1	桶	245
414	轻型车	机油（美孚）4L	1	桶	255
415	轻型车	机油格	1	个	55
416	轻型车	机油滤清器	1	个	77
417	轻型车	机油滤清－增压	1	个	100
418	轻型车	继电器	1	个	44
419	轻型车	继动阀	1	个	177
420	轻型车	减振器	1	套	146
421	轻型车	空调轮	1	次	90
422	轻型车	空调皮带	1	根	41
423	轻型车	空气格	1	个	82
424	轻型车	空气滤清器	1	个	105
425	轻型车	喇叭	1	个	81
426	轻型车	冷冻油	1	瓶	29
427	轻型车	离合器分泵	1	个	116
428	轻型车	离合器回位簧	1	根	14
429	轻型车	离合器片	1	片	161
430	轻型车	离合器片【五十铃】	1	付	266
431	轻型车	离合器压盘	1	块	406
432	轻型车	离合器压盘【五十铃】	1	个	385

433	轻型车	离合器总泵	1	个	133
434	轻型车	峦档线支架	1	件	200
435	轻型车	排挡器	1	个	237
436	轻型车	排气管（后段）国六	1	根	665
437	轻型车	排气管（中段）国六	1	根	392
438	轻型车	喷油泵	1	个	1684
439	轻型车	喷油嘴	1	个	64
440	轻型车	皮带轮（空调）	1	个	90
441	轻型车	皮带助力泵	1	个	146
442	轻型车	前车标	1	个	38
443	轻型车	前大灯	1	个	555
444	轻型车	前钢板	1	片	124
445	轻型车	前钢板卡	1	套	41
446	轻型车	前后门锁块	1	套	208
447	轻型车	前减振器	1	个	203
448	轻型车	前轮轴承（右）	1	个	112
449	轻型车	前减振器芯左（右）	1	根	347
450	轻型车	前轮油封	1	付	41
451	轻型车	前排座椅包套	1	个	137
452	轻型车	前桥壳	1	付	1106
453	轻型车	刹车灯开关	1	个	103
454	轻型车	刹车调整臂	1	套	189
455	轻型车	刹车分泵（前、后）	1	个	116
456	轻型车	刹车鼓	1	个	343
457	轻型车	刹车片	1	付	44
458	轻型车	刹车片前（后）	1	付	266
459	轻型车	刹车软管	1	根	55
460	轻型车	刹车油（DOT4/60）	1	桶	35
461	轻型车	刹车总泵（国六）	1	个	475

462	轻型车	刹车气管	1	根	123
463	轻型车	闪光器	1	个	41
464	轻型车	手刹开关	1	个	228
465	轻型车	输油泵	1	个	273
466	轻型车	升降器总成	1	套	336
467	轻型车	水管	1	根	52
468	轻型车	水箱	1	个	525
469	轻型车	水箱盖	1	个	28
470	轻型车	温控开关	1	个	88
471	轻型车	涡轮增压器	1	个	1232
472	轻型车	雾灯总成	1	个	100
473	轻型车	小水箱	1	个	146
474	轻型车	压力传感器	1	件	109
475	轻型车	压力开关	1	件	55
476	轻型车	叶子板	1	个	348
477	轻型车	叶子板内衬	1	个	67
478	轻型车	仪表灯	1	个	18
479	轻型车	仪表开关	1	只	55
480	轻型车	引机盖	1	个	903
481	轻型车	应急灯开关	1	个	97
482	轻型车	硬气管	1	根	16
483	轻型车	有骨雨刮片	1	根	36
484	轻型车	油管	1	根	41
485	轻型车	油水分离器	1	个	177
486	轻型车	鱼尾	1	件	68
487	轻型车	雨刮臂	1	个	102
488	轻型车	雨刮连动杆	1	付	188
489	轻型车	雨刮片	1	片	25
490	轻型车	雨刮电机	1	个	146

491	轻型车	真空胎	1	条	774
492	轻型车	支架	1	个	48
493	轻型车	直拉杆	1	根	150
494	轻型车	中心支架	1	件	237
495	轻型车	转向灯	1	个	73
496	轻型车	转向横拉杆	1	个	202
497	轻型车	转向节修理包	1	件	291
498	轻型车	启动机	1	个	113
499	轻型车	点火线圈	1	个	60
500	轻型车	曲轴前油封	1	个	46
501	轻型车	火花塞油封(4 个)	1	套	210
502	轻型车	正时皮带	1	根	126
503	轻型车	气门室盖垫	1	个	25
504	轻型车	尿素	1	桶	32
505	轻型车	玻璃升降器	1	个	182
506	轻型车	油封	1	个	35
507	轻型车	大十字轴	1	个	116
508	轻型车	打黄油	1	项	70
509	轻型车	气缸压力调节阀	1	个	112
510	轻型车	刹车油 500ML	1	项	112
511	轻型车	刹车油	1	瓶	41
512	轻型车	机油 6 升	1	项	77
513	轻型车	高压阀	1	个	130
514	轻型车	电磁阀	1	个	82
515	轻型车	后炮皮垫子橡胶密封垫	1	个	25
516	轻型车	氙气灯泡	1	个	266
517	轻型车	后雨刮臂总成	1	套	126
518	轻型车	车钥匙(非机械钥匙)	1	把	315
519	轻型车	气缸盖复合垫	1	付	46

520	轻型车	进气管橡胶垫	1	付	21
521	轻型车	排气管复合垫	1	付	21
522	轻型车	气门室异形垫	1	付	26
523	轻型车	正时凸轮轴油封	1	个	49
524	轻型车	气门座圈 2 排 2 进	1	套	32
525	轻型车	进气门	1	组	172
526	轻型车	排气门	1	组	182
527	轻型车	气门卡座	1	套	32
528	轻型车	正时五件套	1	套	385
529	轻型车	正时室上下盖	1	个	131
530	轻型车	拖车费（城区内）	1	次	140
531	轻型车	水泵	1	个	266
532	其它车辆	电瓶 105A	1	个	476
533	其它车辆	电瓶 165A	1	个	774
534	其它车辆	电瓶 200A	1	个	865
535	其它车辆	扫地刷	1	个	5

备注：价格表未标价的按市场价。

附件 2：人工费的基价表（含税）

序号	维修项目	轻型车 单价（元）	中型车 单价（元）
1	更换火花塞	66	79
2	更换汽油滤芯	53	79
3	更换空气滤芯	13	13
4	更换花粉滤芯	13	13
5	更换前刹车片	119	119
6	更换后刹车片	145	191
7	更换方向助力油	26	26
8	更换发动机润滑油	66	66
9	更换变速箱油	105.5	158
10	更换防冻液	72.5	79
11	更换制动液	66	106
12	清洗检测喷油嘴	106	132
13	清洗节气门体或怠速阀	92.5	132
14	吊装发动机总成	726	924
15	发动机大修	1254	1584
16	发动机二级维护	237.5	396
17	更换气门盖垫（一边）	92.5	106
18	更换气门盖垫（二边）	106	132
19	检修气缸盖、更换气门	198	211
20	更换凸轮轴油封（一边）	92.5	158
21	更换凸轮轴油封（二边）	251	290
22	更换进气歧管垫	79	106
23	更换排气歧管垫	72.5	106
24	更换气缸垫	264	290
25	更换油底壳	132	211
26	更换曲轴前油封	132	180

27	更换正时皮带	251	264
28	更换曲轴后油封	132	158
29	更换发动机右上弹性支座	92.5	132
30	更换发动机下支架总成	119	158
31	更换发动机下支架衬套	79	106
32	更换机油底座密封圈	59.5	79
33	拆卸进气歧管,清除积碳	169	218
34	清洗油箱	251	290
35	更换燃油加注管	66	66
36	更换油位传感器	106	106
37	更换汽油泵	145	198
38	更换汽油管	53	66
39	更换油门拉线	86	158
40	更换油门踏板	86	106
41	更换点火线路圈	92.5	106
42	更换上水管	26	40
43	拆装或更换散热器	125	174
44	更换下水管	53	66
45	更换三通水管	53	66
46	更换暖风水管	92.5	158
47	更换水泵	231	290
48	更换节温器	86	106
49	加冷却液排空气	26	40
50	更换暖风水箱	120	120
51	更换风扇电机（一边）	72.5	106
52	更换风扇线束	59.5	79
53	更换水温控制盒	92.5	106
54	更换三元催化器	145	198
55	更换前排气管	92.5	158

56	更换中间消音器	132	238
57	更换后消声器	92.5	158
58	更换或拆卸前减震器	105.5	158
59	更换前轮毂轴承	118.5	198
60	更换底托架	40	40
61	校正底护板	106	106
62	更换前横向稳定杆支座	66	106
63	更换连接杆	94.5	158
64	更换三角臂总成	138	174
65	更换三角臂球销	119	158
66	更换三角臂弹性铰节	119	158
67	更换三角臂中心衬套	119	158
68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	26	29
69	拆检分解手动变速箱	438	572
70	更换变速箱左支座	92.5	132
71	更换手动排档操纵杆	92.5	132
72	更换里程表传感器	20	20
73	更换左传动轴	119	158
74	更换右传动轴	119	158
75	更换左传动轴防尘套	119	158
76	更换右传动轴防尘套	119	158
77	更换过桥轴承	145	198
78	更换自动变速箱左油封	106	132
79	更换自动变速箱右油封	106	132
80	更换离合器片,压盘	251	290
81	更换离合器拉索	105.5	158
82	更换离合器拉索连接杆	33	53
83	更换 5 档同步器或齿轮	178	238
84	拆卸自动档变速箱	660	792

85	更换多功能开关或变速器电脑	231	290
86	更换自动变速箱电磁阀	132	264
87	更换变扭器，油封	119	158
88	更换输入传感器	66	79
89	更换输出传感器	66	79
90	更换排挡拉索<自动>	92.5	132
91	拆装后桥总成	178	211
92	后桥保养	40	40
93	更换后弹性铰接(单)	53	106
94	更换后弹性铰接(双)	86	132
95	更换随动转向块<单>	92.5	106
96	更换后轴管	26	40
97	更换后减震器	132	211
98	更换后轮毂轴承	165	211
99	更换全车锁	220	220
100	更换方向柱	218	264
101	更换下转向轴	132	211
102	更换方向机总成	296	396
103	更换转向机防尘套(单)	66	79
104	更换转向拉杆(单)	66	79
105	更换转向拉杆球头(单)	66	79
106	调整前束	26	26
107	更换分配阀	59.5	79
108	更换助力油缸	92.5	132
109	更换助力泵	119	158
110	更换高压油管	92.5	132
111	调整手刹	53	66
112	更换制动总泵	119	158
113	更换制动助力器	53	53

114	更换前制动硬管<根>	33	66
115	更换 ABS 前制动硬管<根>	46.5	66
116	更换前制动软管<根>	46.5	66
117	更换后制动软管<根>	46.5	66
118	更换手制动拉索(单)	46.5	66
119	更换手制动拉索(双)	59.5	79
120	更换前制动盘	59.5	79
121	更换前制动分泵或卡钳<单>	72.5	106
122	更换后制动分泵<单>	59.5	79
123	更换 ABS 传感器<单>	119	158
124	更换 ABS 电控单元	59.5	79
125	更换干燥罐	59.5	106
126	更换压力开关	46.5	66
127	更换空调膨胀阀	46.5	60
128	更换空调电脑	72.5	106
129	更换压缩机电磁离合器	46.5	66
130	更换压缩机皮带	33	53
131	更换压缩机皮带张紧轮	86	132
132	加注制冷剂	92.5	106
133	更换鼓风机	92.5	132
134	检修鼓风机	92.5	106
135	更换冷凝器	119	158
136	更换压缩机	119	158
137	更换蒸发器	119	158
138	更换空调高压管	59.5	60
139	更换空调低压管	59.5	79
140	更换安全气囊电脑	119	158
141	更换旋转开关	92.5	106
142	更换灯光组合开关	92.5	106

143	更换雨刮组合开关	92.5	106
144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119	120
145	更换风道控制电机	105.5	158
146	更换仪表灯泡	33	53
147	更换前围线束	165	238
148	更换发动机线束	165	238
149	电瓶充电	13	13
150	更换电瓶	26	40
151	更换负极电缆	26	40
152	更换正极电缆	26	40
153	更换前雨刮电机或机构	92.5	132
154	更换后雨刮电机或机构	92.5	106
155	前照灯灯泡（单边）	13	13
156	前转向灯泡（单边）	13	13
157	前雾灯灯泡（单边）	13	13
158	后尾灯灯泡（单边）	13	13
159	更换 ABS 线束	119	158
160	更换发动机电脑	119	158
161	更换智能控制盒	119	158
162	免拆清洗刹车油路	70	100
163	检修倒车影像电器故障	110	160
164	拆装前保险杠	125	150
165	拆装后保险杠	125	150
166	更换大灯（个）	86	100
167	更换玻璃升降开关	110	200
168	更换转向节	110	120
169	刹车系统深化保养	170	200
170	更换车顶篷	140	200
171	更换车门外拉手	110	160

172	更换后视镜	70	120
173	电脑匹配/解码/软件修理	400	600
174	发动机除碳	220	240
175	空调检测检修	440	480
176	更换喇叭	70	80
177	免拆清洗蒸发箱	160	200
178	换车门内拉手	60	80
179	更换前挡风玻璃	200	200
180	更换后挡风玻璃	200	200
181	四轮保养	220	280
182	免拆更换压缩机油	140	200
183	检修车辆电器故障	110	160
184	检修点烟器电器线路	50	80
185	检修车门故障	90	120
186	拆换燃油箱	250	280
187	四轮定位	165	200
188	换玻璃升降器	96	144
189	换节气门总成	96	144
190	换汽油滤芯（内置）	275	368
191	换轮胎	72	72
192	换车速传感器	96	144
193	换氧传感器	96	144
194	换涡轮增压散热管	96	144
195	换涡轮增压器	275	368
196	换排挡机构	275	368
197	换手刹开关（电子）	96	144
198	换手刹电机	96	144
199	换车门锁块	50	80
200	换挡泥皮	30	40

201	换倒车雷达摄像头	50	80
202	空调管道清洗	50	80
203	全车打蜡	165	200
204	内饰美容	165	200
205	换柴油格总成	90	120
206	换油水分离器	130	160
207	电路检查，清除故障码	165	200
208	全车打黄油	90	120
209	油泵油嘴调试	255	300
210	排气管清洗	165	200
211	油漆（1㎡）	400	400
212	装警灯	200	200
213	换警报器手柄	80	80
214	装警报器主机	150	150
215	补轮胎	50	50
216	其他维修项	175	350
217	更换前轮轴承	60	60
218	更换刹车灯开关	60	60
219	更换后桥总成	300	300
220	拆装变速箱工时费	380	380
221	更换转向横拉杆	80	80
222	更换应急灯开关	60	60
223	更换排气管（后段）	100	100
224	更换排气管（中段）	100	100
225	更换刹车总泵	160	160
226	更换前减振器	150	150
227	更换倒档开关	60	60
228	更换支架	170	170
229	更换前大灯	100	150

230	更换水箱	200	200
231	更换前桥壳	480	480
232	更换前车标	50	50
233	更换离合器分泵	180	180
234	更换离合器总泵	80	80
235	更换手刹开关	60	60
236	更换继动阀	100	100
237	更换叶子板内衬	50	50
238	更换叶子板	150	150
239	更换引机盖	180	180
240	更换温控开关	60	60
241	更换压力传感器	100	100
242	更换刹车片前（后）	150	150
243	更换刹车鼓	80	80
244	更换雨刮臂	10	10
245	更换雨刮片	10	10
246	更换雨刮连动杆	100	100
247	更换雨刮电机	100	120
248	更换机油	30	30
249	更换机油格	30	30
250	更换空气格	10	10
251	铆刹车片	30	30
252	更换调整臂	120	120
253	更换前刹车分泵	80	80
254	更换后刹车分泵	150	150
255	更换刹车干燥瓶	200	200
256	清洗检测喷油嘴	350	450
257	更换柴油格	10	10
258	更换油水分离器	30	30

259	更换离合器压盘	100	100
260	更换齿轮油	20	20
261	更换传动轴【主传动轴】	90	90
262	更换传动轴十字轴	80	80
263	抬变速箱、更换离合器片、压盘、分离轴承	560	760
265	更换水泵传动轴	60	60
266	更换水泵传动轴十字轴	60	60
267	更换取力器	200	200
268	空调散热器	150	150
269	更换洒水水泵	300	300
270	更换发动机水泵	220	220
271	更换发电机皮带	60	60
272	更换发电机	132	150
273	更换起动机	120	120
274	更换空调压缩机	200	200
275	更换空调撒热片	150	150
276	更换空调蒸发箱（柳汽）	480	480
277	更换空调蒸发箱（天景）	450	450
278	空调检漏加氟	150	150
279	更换发动机水箱	150	150
280	更换转向主销	300	400
281	更换直拉杆	90	90
282	更换横拉杆球头	60	60
283	更换方向机	200	300
284	更换尾灯	40	40
285	更换排挡拉线	80	80
286	更换换挡机构	160	160
287	更换挂头油封	60	60

288	更换半轴油封	30	30
289	更换前轮胎螺丝	30	30
290	更换后轮胎螺丝	50	50
291	更换电磁阀	40	40
292	更换手控阀	140	140
293	更换后保险杠	150	150
294	更换电子水炮电机	60	60
295	更换铜球阀	80	80
296	修油缸【1 节】	200	300
297	更换消声器	110	110
298	更换方向机油	40	40
299	更换后发熄火器	230	260
300	补胎	50	50
301	流动补胎（铁山内）	150	150
302	流动补胎（出铁山不出黄石）	200	200
303	更换扫刷	100	100
304	更换鼓风机皮带	160	160
305	更换高压水泵皮带	90	90
306	更换倒车开关	20	20
307	变速箱拆解维修	700	800
308	更换大灯开关	85	85
309	更换雨刮开关	60	60
310	更换水过滤器	60	60
311	更换电子离合器水泵	230	260
312	更换液压油管	40	40
313	更换鼓风机过桥轴承	150	180
314	更换气动离合器	250	280
315	更换空调鼓风机	100	100
316	更换付及手油泵	120	120

317	清洗 DPF	800	850
318	电脑检测	120	120
319	清洗尿素系统	120	120
320	更换尿素泵	260	300
321	更换氮氧传感器	120	150
322	更换排气管	80	80
323	更换增压器	300	340
324	更换水管垫	50	50
325	更换扫盘提升油缸	120	120
326	更换音乐喇叭	30	30
327	更换喷嘴	10	10
328	压液压油管	60	60
329	压高压水管	60	60
330	更换扫盘马达	160	190
331	更换洒水气缸	60	60
332	更换气动切断阀	80	80
333	维修保险盒线路	80	80
334	维修前灯线路	120	120
335	更换液压油泵	230	260
336	更换高压球阀	65	65
337	维修洒水泵	450	450
338	打黄油【洒水车】	50	50
339	打黄油【洗扫车、雾炮车】	100	100
340	更换方向助力泵	160	160
341	更换气门室盖垫	60	60
342	更换中室盖垫	120	120
343	更换汽缸垫	400	450
344	更换油底壳垫	240	240
345	更换机油散热器	210	210

346	更换刹车软管	20	20
347	更换 ABS 阀	60	60
348	更换装载阀	80	80
349	更换干载阀	90	90
350	更换钢板【1 片】	220	220
351	更换钢板骑马卡	80	80
352	更换洒水铝炮	150	150
353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60	60
354	更换洒水开关	20	20
355	更换门锁块	60	60
356	更换升降器	80	80
357	更换门外拉手	40	40
358	更换门内拉手	30	30
359	更换继电器	10	10
360	更换雨刮联动杆	300	350
361	维修后处理系统	350	350
362	焊清水箱	200	200
363	更换洒水坨	30	30
364	更换洒水鸭嘴	30	30
365	更换洒水万向节	30	30
366	更换空调低压管	80	80
367	发电机保养	160	160
368	起动机保养	120	120
369	四轮调刹车	80	80
370	拆装仪表	180	180
371	换水泵	200	200
372	换羊角	400	400
373	换油底壳垫	260	260
374	换一边后钢板	200	200

375	电路检修	150	150
376	油路检修	200	200
377	离合器调整	80	80
378	换发动机前后脚垫	200	200
379	拆缸盖换汽缸床	480	480
380	清洗油管、管路	180	180
381	换传动轴十字轴	220	220
382	换一边前钢板	350	350
383	调气门	220	220
384	换球头 1 个	80	80
385	量前束	100	100
386	板金焊补--一个 3 公分焊点	100	100
387	发动机三保（汽油机）	1000	1200
388	发动机大修（汽油机）	2300	2600
389	发动机大修（4 缸）	1000	1000
390	变速箱大修	1000	1200
391	全车线路大修	1000	1000
392	发动机三保（柴油机）	2000	2200
393	发动机大修（柴油机）	3200	3500

注：如涉及上表维修项目以外的维修内容，其维修分项人工价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参考上表同类维修项目定价或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2）□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

3）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其它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以两家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最低那家的材料费加价率和人工费折扣率签订合同，如有违反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为（材料费加价率_____%_）

（人工费折扣率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首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报价（含税）	最高基（限）价
人工价格折扣率（%）			50%
材料费加价率（%）			20%
合同履行期			
税率	开具 %普通增值税发票结算		
备注			

说明：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分时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